

附件:

汤阴县2018年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价表

评价对象:汤阴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	3	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6分		3	
				立项程序	2	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具备要素①②分别得0.6分,具备要素③得0.8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1.25分;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0.625分		2.5	
				绩效指标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得1分;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0.75分		1.75	要素②不具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0.75分
		预算编制	2.5	预算编制合理性	2.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625分		2.5			

汤阴县2018年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价表

评价对象:汤阴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得分说明
		资金安排	5	资金分配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25分		2.5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5分		3	
				制度执行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	技术鉴定等资料未完全及时归档，扣1分
				项目质量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5分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	2.5	资金到位率	2.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2.5	资金到位率=1837万元/1837万元=100%
				到位及时性	2.5	到位及时率	2.5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应到位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2.5	
				预算执行	2.5	预算执行率	2.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5	预算执行率=2133.74/1837*100%=116.15%
				管理制度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25分		2.5	

汤阴县2018年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价表

评价对象:汤阴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得分说明
				资金使用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但如缺少④⑤要素，得分为0		2.5	
				财务监控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25分		1.25	缺少要素②，扣1.25分

汤阴县2018年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价表

评价对象:汤阴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程度	9	实际完成率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共涉及23所学校29学校,采取抽样方法进行实地考察,抽样比例50%,即15个项目。	9	完成率10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完成及时率	8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0	正常完成,未提前完成,该项得0分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	4.5	验收合格率	4.5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验收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验收合格率=100%,得4.5分;验收合格率<100%,不得分		4.5	
				“20条”底线要求	4.5	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20条”底线要求的比例	4.5	达到“20条”底线要求的比例=完工项目中达到“20条”底线要求的中小学数量/完工项目的中小学总数	达到“20条”底线要求的比例=100%,得4.5分;验收合格率<100%,不得分	完工项目共23个中小学,采取抽样方法进行考察,抽样比例50%,即12个。	4.5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	4	成本节约率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得4分; 5%≤成本节约率<10%,得3分; 0<成本节约率<5%,得2分; 成本节约率≤0,得0分		0	可研总投资1598万元,由于目前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无法取得项目实际成本,根据账面2018年—2020年1月支付1551.71万元,法规科提供的已签字未支付的费用104.96万元,二者合计1656.67万元,实际成本应大于1656.67万元,成本节约率<0,成本未节约,不得分		

汤阴县2018年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价表

评价对象:汤阴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得分说明		
效果	30	社会效益	20	基本办学条件改善	12	教学设施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	7	①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②实验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实验室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③图书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图书室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④运动场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运动场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每个要素达到标准, 分别得1.75分; 未达到标准, 得分=指标比例*1.75	全县共183个中小小学, 采取抽样方法进行核查, 抽样比例10%。	7	①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②实验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实验室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③图书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图书室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④运动场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运动场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	5	①宿舍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宿舍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②食堂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食堂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③厕所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厕所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	每个要素达到标准, 分别得1.5分; 未达到标准, 得分=指标比例*1.5	全县共183个中小小学, 采取抽样方法进行核查, 抽样比例10%。	5	①宿舍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宿舍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②食堂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食堂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③厕所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全县厕所满足基本需求的中小小学数/全县中小小学数=183/183=100%		
				城乡教育差距缩小	8	小学入学增长率	1	入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小学入学人数—2018年全县小学入学人数)/2018年小学全县入学人数	入学增长率>0, 得1分	0	入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小学入学人数—2018年全县小学入学人数)/2018年小学全县入学人数=(6932-7814)/7814=-11.29%			
						初中入学增长率	1	入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中学入学人数—2018年全县中学入学人数)/2018年中学全县入学人数	入学增长率>0, 得1分	0	入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中学入学人数—2018年全县中学入学人数)/2018年中学全县入学人数=(6598-6938)/6938=-4.9%			
						小学升学增长率	1	升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小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小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小学升学人数	升学增长率>0, 得1分	0	升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小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小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小学升学人数=(6114-6975)/6975=-12.34%			
						初中升学增长率	1	升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中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中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中学升学人数	升学增长率>0, 得1分	1	升学增长率=(2019年全县中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中学升学人数)/2018年全县中学升学人数=(6424-5417)/5417=18.59%			
						辍学率	2	辍学率=全县中小小学学年内辍学学生总数/全县中小小学上学前初在校生数*100% 考核学年: 2018年9月—2019年8月	小学辍学率<0.6%、初中辍学率<1.8%, 得2分; 小学辍学率≥0.6%、初中辍学率≥1.8%, 不得分	2	辍学率=全县中小小学学年内辍学学生总数/全县中小小学上学前初在校生数*100%=0/65119=0%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2	大班额率=2019年全县中小小学大班数量/2019年全县中小小学教学班总量	大班额率<5%, 得2分; 大班额率>5%, 不得分	2	大班额率=2019年全县中小小学大班数量/2019年全县中小小学教学班总量=0/1843=0%			
				服务对象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学生满意度	3.5	了解学生对全面改薄项目基本办学教学条件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度≥85%, 得3.5分; 60%≤满意度<85%, 得2分; 小于60%不得分	抽取受益学生人数的5%进行调查	3.5	满意度100%
								教师满意度	3.5	了解教师对全面改薄项目基本办学教学条件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度≥85%, 得3.5分; 60%≤满意度<85%, 得2分; 小于60%不得分	抽取教师人数的5%进行调查	3.5	满意度100%

**汤阴县2018年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价表**

评价对象:汤阴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得分说明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家长满意度	3	了解家长对全面改薄项目基本办学教学条件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5%，得3分；60% \leq 满意度 $<$ 85%，得1.5分；小于60%不得分	抽取受益家长的5%进行调查	3	满意度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家长满意度	4	了解家长对全面改薄项目基本办学教学条件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5%，得3分；60% \leq 满意度 $<$ 85%，得1.5分；小于61%不得分	抽取受益家长的6%进行调查	4	满意度101%

注：表中计算公式中的中小学数指初中和小学学校数。